|  |
| --- |
| **109 年 第 15 屆 教 育 奉 獻 獎 受 推 薦 人 具 體 事 蹟 表****填寫日期：　　年 月 日** |
| **姓名** |  | **出生****日期** | 民國　 年　 月　 日 | **性 別** | □男 □女 | **最近3年內是否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獎勵？** **□是 □否****本人簽章**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(日) (夜)(手機) E-mail： |
| **戶籍****地址****(請詳填里鄰)** | **□□□□□** | 彩色大頭照(請置入電子檔)相片 |
| **通訊****地址****(請加郵遞區號)** | **□同上****□□□□□** |
| **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：**□是（並同意本部將□日間電話□夜間電話□手機□E-mail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，請複選）□否 |
| **最 高 學 歷**(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/學位) | (例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) | **經 歷 (最多5項，****每項30字以內)** | 1.2.3.4.5. |
| **原服務學 校**(請填全稱) | (例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) | **職稱** |  |
| **退 休/離職日 期**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退休/離職後****從事教育奉獻年資** | 共計 年 月(退休/離職前年資請勿計入) | **符合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****第3點第 款** |
| **個 人 簡 介 （包括經歷與現職工作，200-500字）** |
|  |
| **退 休 / 離 職 後 從 事 教 育 奉 獻 工 作 具 體 績 優 事 蹟** |
| **※本欄位填寫說明：****1.請分點條列說明。****2.請簡述教育奉獻工作具體內容，勿僅填寫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單位及職稱。****3.請勿填寫有給職事蹟。** **4.本欄位請填寫退休/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具體事蹟， 退休/離職前事蹟請勿填入本欄位。****5.字數限制：1,000字以內。** | **※佐證資料說明：****1.請掃描成pdf檔，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20MB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**。**2.如僅有紙本檔，為利初審縣市政府掃描上傳電子檔，請以A4大小列印並以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** |
| **一、****二、****三、** | **1.****2.****3.** |
| **教育理念（100字以內）：** |
| **推薦****單位****(機關、****學校、****民間團體組織、****基金會)** | **名稱** |  | **推薦理由** |  | **推薦單位****負責人****簽章** |  |
| **聯絡人** |  | **聯絡****方式** | 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 |
| **初審****縣市****政府** | **初審意見（必填，1,000字以內）：** | **初審****縣市政府推薦順序****(必填；排序不得重複)** |  |
| **聯絡人** |  | **聯絡****方式** | 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 | **初審****縣市政府****主管簽章** |  |

**填表說明**

1. 各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推薦人數在2名以上者，須在「推薦順序」欄位內註明優先順序（排序不得重複），以作為複審審議時之參考，並請務必填寫初審意見（1頁以內）。
2. 本表格一律使用A4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加頁填寫，不得超過4頁(不含初審意見)；內文字體請設定為標楷體14字型、行距-最小行高0pt；姓名一律以正楷書寫。
3. 本表右上角請置入當事人最近半年內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，併請提供電子檔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3MB-5MB。
4. 受推薦人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5. 「個人簡介」與「退休（離職）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具體事蹟」欄位部分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（請勿用本人、本縣、本校等字樣）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複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芳名錄。
6. 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。
7. 佐證資料請掃描成pdf檔，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20mb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如僅有紙本檔，為利初審縣市政府掃描上傳電子檔案，請以A4大小列印，並以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8. 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避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9. 推薦表、個人照、佐證與參考資料等電子檔案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統一上傳至本部良師興國網站之管理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excellentteacher.moe.edu.tw/>）。
10. 本表送出前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協助檢視本表各欄位是否確實完成填列，上傳良師興國網站內容應與紙本推薦表內容一致。